

业务探讨

创新民行检察工作机制 提升化解矛盾能力

曹彬

近年来,在基层检察院,经常遇到进入民行申诉案件受案范围,但是采取抗诉、检察建议、不予监督等法定手段仍然案结事不了、当事人缠访闹访的民行案件。对此,检察机关如果仍按常规的法律监督手段和途径去思考和处理问题,因职能所限,要么解决不了问题,要么只能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效果都不理想,有时还容易激化矛盾,产生新的社会问题。对此,基层检察院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为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为了促进社会和谐,对待群众诉求不能一推了之。而应主动延伸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机制,积极稳妥予以处理。商城县检察院经过几年的努力,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而有效的探索,创新了由民行部门牵头,集多部门或机构合力化解民行缠访缠诉案件的民行涉讼矛盾化解机制。

一、该机制的要义、内容
民行涉讼矛盾化解机制,是检察机关运用调解、调停、辩论、微型听证、检察官主导和解、社会联动等方式,通过非诉讼程序,快速化解民

行申诉案件当事人的矛盾,并促使涉讼各方纠纷终结性解决的一种监督机制。该机制是检察机关主动延伸职能,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为,是民行检察监督权的一种有效补充。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开展民行调查。查清事实是化解矛盾解决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及时开展民行调查,全面收集有利于说服当事人和解决案件焦点问题的证据材料,使调解具备扎实的事实和证据基础,更具针对性。
2.评估风险等级。通过适用民行涉讼程序案件审查小组,对受理的各类民行申诉材料快速进行分析、甄别和归类。并根据《民行涉讼矛盾化解机制风险评估办法》,综合考虑案件事实、焦点分歧、和解可能、执行可能、当事人心理期望、人格特征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对符合适用该机制的案件快速启动。
3.实行微型听证。实践中我们认识到,只要我们工作做到位,绝大多数当事人是认可法律和道理的,真正胡搅蛮缠的当事人只是极少数的个人。因而我们对每一起案件都认真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评

估,努力发现和准确把握息诉罢访说理工作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对于双方当事人积怨较深、对抗激烈、调解一时难以奏效的申诉案件,在民行检察官的主持下,及时组织微型听证,让双方当事人背靠背听取对方心声,面对面进行相互辩论和换位思考,打开心结,直至和解。
4.建立检群协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从社会知名人士、涉案当事人家族有望望人士、基层组织干部、原审法官、律师以及基层司法所等人员中筛选合适人选,组成检群联合处协会,充分调动多方资源,集中多方智慧,实行多元化主体参与调解,形成合力,以提高矛盾调处成功率。
5.合力执行终结。对经审查和研究论证确需和确定赔偿、补偿或者救助的当事人,民行检察部门本着案结事亦要了的指导思想,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积极协调民政、社保、信访维稳基金、其他当事人以及社会捐助等不同方面的力量,会商并努力达成共识,进而拿出切实可行的赔偿、补偿或者救助方案,切实实现帮扶到位,最大限度满足各方当事人利益比较最大化,促成息诉罢访。

二、主要特点
1.当事人意思的自治性。当事人有权通过自愿协商的方式自主地处理争议,是否选择该机制解决纠纷完全取决于当事人双方的意愿。
2.程序上的非正式性。纠纷解决的程序可以由当事人自主设计、协商或选择,相对于正式的诉讼程序,该机制更加简便和灵活。
3.实体法的非限制性。适用该机制解决矛盾纠纷,只要不违法,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不违背公序良俗,在适用实体法上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
4.适格主体的多元性。该机制参与主体,不局限于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和具有专门职业资格人员,可以广泛吸纳相关社会人士参与。
5.当事人利益的比较最大化。适用该机制不是协助法院执行裁判,而是根据客观实际,以最大可能实现各方当事人利益比较最大化为价值取向。
6.涉讼成本的低廉化。相对于冗长的诉讼程序和庞大的诉讼成本,该机制可以以尽可能的效率、最小的成本化解矛盾纠纷。

息县警方 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本报讯(刘 卿)近日,息县警方经过缜密经营、细致摸排,成功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9月26日,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任某某报警:4月份,其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张某某位于息县城关镇东大街金色家园的一套住房,后发现张某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后交付的房产证违约,且张某某拒不退还其10万元购房款,请求公安机关查处。接警后,该局分管领导张宇高度重视,即刻安排经侦大队开展初查。经初查:报案事实存在。为尽快挽回受害人的损失,防止案情进一步扩大,经侦大队立即立案侦查。经依法侦查证实: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女,33岁,息县包信镇人)为骗取任某某的信任,伪造了一份房屋产权证号为息县房权证城关字第00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某某”的房产证,用于双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该处房屋实际产权人为他人,与张某某没有任何关系。张某某在获得任某某的10万元购房款后,多次以各种理由拖延逃避,拒不退还其房款,眼看罪行败露,其于今年8月份连同家人离开了长期居住地并更换了联系方式,逃之夭夭。
10月3日,侦查民警获悉线索,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漯河市源汇区文萃江南小区出现。时值国庆期间,为确保抓捕成功,侦查民警在该小区附近连续蹲守了一周,在当地警方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最终于10月10日上午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该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淮滨警方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

本报讯(王长江)10月17日上午,淮滨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黄遵喜带领该局县委委员、政治处主任韩德俊等深入淮滨县台头乡宋营村研究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在淮滨县台头乡宋营村,黄遵喜听取了该县公安局扶贫工作组组长、局党委委员姚志刚,宋营村支部书记张金仕及驻村帮扶民警扶贫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汇报后,黄遵喜要求负责扶贫工作的同志,要按照

上级脱贫攻坚的要求,切实将扶贫工作做深、做细、做具体,真正让困难群众早日脱贫。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台账,算清账,记好数,经得起检验,让人民群众明白,让党委、政府放心。
随后,黄遵喜又深入贫困户家中开展走访慰问,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尽快走到脱贫致富的路子上来。



10月17日下午,罗山县公安局新区派出所对辖区各所学校消防安全进行专项检查。此次行动,民警共检查中小学3家、幼儿园12家,同时下达8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旨在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更为良好舒适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通过检查,切实加强了辖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升了校园消防安全环境,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为全面预防和遏制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张保华 摄

新县警方 破获一起盗窃通信电缆案

本报讯(陈慧 李思意)日前,新县刑警大队联合八里畹派出所经细致工作,成功破获一起盗窃通信电缆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缴获作案车辆一部、电缆线600余米。
10月10日16时许,新县刑警大队接到八里畹派出所转警称:联通新县分公司位于八里畹粮管所附近至新林公司路段的电缆线被盗割600余米。接警后,该县刑警大队民警迅速出警,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通过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及走访了解的情况,民警随后又在案发现场周

边展开摸排搜索。18时许,当民警排查至八里畹村柳林组时,发现路边有两名穿着联通工作服的人员正攀在一根电线杆上剪切电缆,形迹十分可疑,且旁边还停放着一辆装有电缆线的面包车。民警随即即将两人带至派出所。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男,29岁,新县千斤乡人)、彭某某(男,30岁,光山县仙居乡人)对其二人结伙冒充联通公司线路维护人员盗窃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彭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罗山警方侦破系列盗窃门市部案

本报讯(张保华)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抓获涉嫌盗窃门市部的嫌疑人2名,破获系列案件3起,追缴赃款近9000元。
9月11日上午,该县城区连续发生两起门市部被盗窃案,涉案价值10000余元。通过调查走访,侦查员发现涉嫌作案的两名嫌疑人于11日上午,向光山方向逃窜。办案民警立即顺线追踪,后在光山县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获悉嫌疑人流窜至潢川县境内,民警顾不上休息又马不停蹄地赶到潢川,并通过研判再次

并1起潢川县的案件,涉案金额5000余元。而嫌疑人此时又流窜至安徽合肥境内,错过了最佳抓捕时机。因临近中秋,考虑到两人近期可能还会返回信阳老家,民警决定在其返程过程中伺机抓捕。果不其然,9月14日下午,民警获悉两人可能将乘坐大巴潜回信阳,刑警大队组织三个抓捕小组10余名警力,在罗山至信阳境内的312国道、沪陕高速沿线布下天罗地网。17时,在312国道

信阳市上天梯段,民警在一辆合肥至信阳的大巴上将嫌疑人张某某、左某成功抓获。
两人到案后,对其盗窃犯罪事实百般抵赖,侦查员放弃中秋节与家人团聚的机会,迅速投入审讯攻坚工作中,经过几番斗智斗勇,二人最终交代了其9月11日白天驾驶摩托车在罗山、潢川盗窃门市部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两人已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司法动态

平桥区司法局 加强遵纪守法警示教育

本报讯(件宗莉 吴庆中)10月14日,平桥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学习市委九起典型案例通报精神,对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遵纪守法警示教育。
会议强调,全体司法行政干警要认真学习九起典型案例的通报精神,局党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领工作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廉洁意识,树立司法行政干部队伍良好形象。
要加强学习,切实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无小事,持之以恒反对“四风”,特别是在司法行政工作实践中,要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和操作规范,不滥用职权。
要坚持纪在法前,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

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真正把纪律树起来,严起来,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要落实“两个责任”,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融入日常工作中,把纪律建设贯穿履行主体责任的全过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局纪检组采取不定期、不定时间对全区司法行政干部职工工作作风的情况进行适时督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党员干部一定要从违纪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提高认识,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把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落实到思想、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切实维护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商城县司法局开展“全国扶贫日”捐款活动

本报讯(陈 静)10月17日是第三个“全国扶贫日”,也是第24个“消除贫困日”。为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关注扶贫开发,关心关爱贫困人口,商城县司法局积极开展扶贫法制宣传,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扶

政策,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开展法律扶贫,通过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弘扬正义,助弱维权。
在全县系统内组织开展了“扶贫日”募捐活动,号召并倡议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

积极奉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该局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局机关干部职工、二级机构工作人员等积极参与,踊跃捐款,共捐款1500元,用于救助商城县司法局贫困帮扶村上石桥镇王楼村经济困难学生。

新县司法局坚持法治先行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戴秋波)新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大力提升贫困群众的法律素质,积极推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法制宣传作用。将法律扶贫工作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以送法进贫困村、贫困户为重点,通过开展“法律进乡村”系列活动,加强乡村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法手机月报等多种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为帮扶贫困村建立法制宣传墙,为帮扶村小学发放《送法进校园宣传漫画》《法律知识宣传手册》等普法读物。
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开通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服务,该县法律援助中心免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并把涉及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工伤损害、交通事故等案件纳入法律援助事项

范围,由律师帮助他们免费诉讼,降低群众法律维权成本。
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帮教工作。开展亲情帮教走访慰问活动,全面掌握贫困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生活状况及困难需求,普及法律常识,引导他们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在就业、就学、务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人间百味

容留一女子卖淫 六旬老汉获刑罚

本报讯(刘 俊)一六旬老汉为贪图10元“好处费”,在其租住的房屋内容留卖淫女从事卖淫活动,最终锒铛入狱。10月12日,罗山县法院依法以容留卖淫罪判处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今年2月份以来,被告人章某在其租住的民房内容留一女子卖淫。每次从40元的嫖资中抽取10元“好处费”,获利200余元。5月6日,公安机关在章某租住的民房当场查获了正在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的宋某与尚某。随即,容留卖淫的章某也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章某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了容留卖淫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作出如上判决。

一男子利欲熏心 违法贩毒获刑罚

本报讯(马 威 刘 韵)日前,淮滨县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违法贩卖毒品案件,被告人郑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
2015年以来,被告人郑某两次从光山县城一男子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两次购买分别为10克和20克。之后,郑某在淮滨县城区多次以高价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王某某等人。被告人郑某于2016年3月14日被淮滨县公安局抓获到案。
淮滨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郑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冰毒而多次进行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最终,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无证驾驶还超载 校车司机被判刑

本报讯(王淑娟)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将会受到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
2016年9月22日,息县法院判处了首例校车严重超载的案例。被告人张明(化名)在2016年6月20日17时10分许,在未取得校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中型专用校车,在杨店乡被查获,经核查,该校车核载18人,实际载客46人,严重超载,一旦发生危险,后果不堪设想。
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明(化名)构成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判处其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年同窗一棍散 两败俱伤后悔晚

本报讯(郑苗苗 扶晓慧)日前,经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秦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新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秦某与林某是高中同学,同窗三年林某一直睡在秦某上铺,二人建立了不是亲兄弟胜似亲兄弟的深厚友谊。大学毕业后,林某开了一家KTV。2014年8月,因创业需要向秦某借了5万元钱,约定1年后归还。一年到期后,秦某因急需用钱不仅数次索要借款未果,还发现林某已染上赌瘾,加之生意冷清,林某基本丧失还款能力,两人因此失和。2016年1月19日晚,秦某到林某经营的KTV向林某催要借款,因言语不和进而动起手来,厮打中秦某拿起随身携带的木棍朝林某头部打去,致林某头部及身体其他部位多处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接警后,新县公安局及时立案。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在新县检察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秦某赔偿林某8万元,同时,林某以书面形式对秦某予以谅解。